

# 近现代法律教育研究

杨蕊宁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50080)

摘要:教育乃是国家大计,具有重要作用,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法律教育更是被提到了十分突出的位置。对于法律教育而言,我国自故便有所涉及,且经历过曲折,至近现代,法律教育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且在不同的阶段展现不同的特点,其内容日益充实,形式日益多样,主体日益广泛,不断将法律的观念融入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法律教育对于法治国家的建设起到的是基础性的作用,法律教育将法律思想的种子播撒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播撒到人们的心中,对于学生的法律教育更是十分重要,于其自身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养成良好的法律行为,于社会则是培植好了法律建设的本来与未来。

关键词:法律教育;近代;现代;学校教育

## 一、法律教育的渊源

### (一) 历史痕迹

探寻法律教育的历史注解,有一个词是必须要提及的,这个词就是“律学”,律学在传统的法律教育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其影响着法律教育的形式、内容等。

在律学兴起之前,法律教育主要以私学为主。夏商周时期学校教育的出现作为法律教育的萌芽,虽然没有命名为法律,但是当时的“礼”在实质上具有了“法”的性质。春秋战国时期,征战不休,社会动荡,新兴的领导者为稳定局势而采取了强有力的手段,成文法规的制定便是手段之一,当时法家学者开办了私学来教授法律,但这种法律教育与律学兴起后并不相同。秦汉时期是法律教育的成型时期,秦代“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教育理念起到重要作用。魏晋南北朝至宋代,伴随着律学的兴起,法律教育有了专门的机构,官学被当做法律教育的主要形式,并与科举制度相连。时光流转到元明清时期,儒家的思想地位再度上升,成为显学,但是,法律教育却没落了下来,官办的专门性的法律教育机构被取消,又回到了依靠私学来进行法律教育。

### (二) 历史作用

法律教育的发展水平对王朝的法治文明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是息息相关,是其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官学中对律学的教育是国家对法律教育重视程度的外在体现,通过官学教育培养出了诸多律学方面的实用性人才。唐代、宋代律学教育发展态势良好,进而造就了该时期成为中华法系发展的顶峰,反观元明清时期,不重视律学教育,取消官学层面的律学,对律学进行了废弃,这一举措使得法治也走向了衰落,法律也没有能够走上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

法律教育促进了古代法律自身的发展。古代的法律教育,采用的手段大多为对成文法的教授,这样便使得成文法完备发展,促进了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完善<sup>①</sup>。

## 二、近代法律教育的兴起与发展

### (一) 兴起的背景

看近代法律教育不能单纯地立足于国内,而要与国际及国内的大背景相联。

鸦片战争后,中国的诸多权利遭到侵犯,领事裁判权的设立便使得我国的司法主权受到践踏,列强在我国的国土上侵犯我国国民正当权益的情况与中外双方纠纷中司法不公的情况频出,形势已是非常的危急,迫切的需要大批的具备专业能力的、了解中国与世界的法律人才,同时,洋务运动是为改变当时形势的一种尝试,该运

动的发展也是需要强大的法律专业人才做以支持。而在当时,法律人才所呈现出的却是极度匮乏的状态,即便是去到国外留学的人所学的专业也大多数为理工科,对法律的了解与掌握严重不足。

当时在中国大地上,呈现出了中国传统的法律难以应对当前复杂的局势的遗憾场面,这种现状促使了近代法律教育开始萌芽,使得近代法律教育思潮开始兴起。

### (二) 发展特点

洋务运动拉开了近代法律教育的序幕。京师同文馆所教授的课程中包括国际公法的内容。不仅京师如此,在地方的学堂也有法律方面知识的传授。虽然在洋务运动中,我们必须诚实的讲,与其他例如制造、化学等学科教育相比,法律不是教育的重点,但近代法律教育的发展仍在继续。

当时的国人敏锐的察觉到日本发展的迅猛,法律在其中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故而对日本的法律教育进行了有效的学习与借鉴。其中具有特点的是提议效仿日本成立高等学堂,其中的功课便有法律。

1902年壬寅学制的提出显示了法律教育已经正式地成为了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在京师大学堂的课程安排上,法学占据着必不可少的位置,在地方高等学堂里亦是如此。从中可以感受到,法律教育受到了极大的重视,其地位显著提高,近代法律教育正逐步的向正规化与专业化迈进。在其后的癸卯学制<sup>②</sup>,再次提高了法学的地位。这一切都对法律教育的继续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深远的影响。

## 三、现代法律教育的丰富与完善

### (一) 学校层面的法律教育

提起教育,我们首先想到的便是学校,对于法律教育而言,一个重要场所便是学校。

我国在义务教育的课程以及大学的课程中都有关于法律教育的相关内容。在“三五”普法的实施内容要求方面,提出了对于大、中、小学校的课程设置;随着法律教育在学校的不断开展,在“四五”普法活动的尾声,实现了法学作为基础课程落实在了各类大专院校,中小学校也基本上实现了法律教育的“四落实”,对于青少年的法律教育呈现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状态。“五五”普法言简意赅的提出了“法律进校园”。十八大强调的国民教育体系所含的范围就非常的广泛了,包括整个学校教育系统,这一举措使得法律教育更加有了保障,包括师资保障、经济保障、权利保障等。

学校作为法律教育的重要阵地,需明确其重要地位,有句话叫

“少年强，则国强”，今日校园内的少年终将长大成人，今日对他们所做的法律教育终将回馈于社会本身，当他们成长为立法者、执法者，必能扛起公平、正义的重任，或许他们仅仅作为普通的公民，相信经过良好法律教育的他们，也会是很好的守法者。

#### （二）社会层面的法律教育

社会是一所更大的学校，它是受教育者的一生所在，法律教育也在这一领域充分的展开。

政府承担进行法律教育的责任。对于法律教育，相似于法制建设，它是政府自上而下的予以推进。最具代表性的当属普法教育活动，该活动初始时间为1986年，至今仍在展开，它便是官方推进的法律教育。以1986年至1990年开展的普法教育为例，这一时期的重要特点是普及法律常识，采用的基本方法是上法制课、送法上门等，这种做法起到了“把法律交还给亿万人民”的作用，引起了深刻的反响。

媒体具有法律教育的重要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日益发展，大众媒体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而具有法律宣传的职能的新闻传播机构也就成为了进行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报纸、电视、手机APP进行法律教育，具有受众广、速度快的特点。媒体已经成为了普法宣传的重要工具，通过网络进行法律教育的成效不可小觑。在此形势下，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司法部等也意识到了媒体的重要作用，纷纷开立了公众号，做法律教育的工作。

#### 四、评价与反思

##### （一）法律教育不断向前发展

法律教育对于国家与社会而言，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已不用赘述。我国近现代的法律教育一直在不断的探索中向前发展，有借鉴外国优秀经验的成分，更多的是立足本国的实际，走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法律教育的道路。

我国的法律教育兼具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兼具书本教育与媒体教育，教育的形式多样、范围广泛，使得法律教育并不枯燥，法律的思想在荧幕上活了起来，使得法律教育与人们生活并不遥远，法律的案例在身边活了起来，人们可以更好的了解法律，增加了权利意识，于无形中接受到法律教育。普法教育活动的一个个五年计划，正是我国法律教育的一步步的变化发展、一个个十分重要的转折时刻的最有力的见证者。

群众性的法律宣传，是覆盖面较为广泛的社会性教育活动。在法律教育的推进过程中，一直有很多的民间团体、专业组织、志愿者等加入到普法的活动中，促进法律教育获得最广泛的社会效果，实现人人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 （二）立足实际修正完善

从学校法律教育来看，虽然开设了相应的课程，但是表现出了课时少、内容的深度不足的缺点。特别是在中、小学中，由于升学的压力、课业的负担，作为并不是升学考试主要科目内的法律教育，难免受重视程度不够，学生及教师把更多的时间与精力用在了考试中的分享，忽视了法律教育，这种做法很难让学生对法律有充分的了解。很多的学校教材只是内容包含部分法律知识，其大多是与道德相交织，而法律教育目标、定位与思想品德类的课程并不一致，这种交融很难实现法律教育的最终目的。

鉴于此，其一，应改进课程设置标准、设立法律教育的专门课

程，法律的教育是一门博大精深的教育，是基础教育，也是终身教育，应纳入到重点学习科目当中，并制定考核标准，使得其能够受到足够的重视；其二，突出法律教育的阶段性与针对性，法律涉及的面非常的广，对于不同年龄、不同学习阶段的学生，应将法律教育的内容更加贴近于学生的生活，同时，还要注意符合学生的认知阶段，使其既能够很好的理解，也不会觉得枯燥，激发起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其三，推进法律教育师资的专业化，在高校里有法律方面的专家、学者，但是对于青少年的法律教育方面，专业人士却有缺失，自身知识的不足对于传授法律的效果是会打折扣的，因此，要充实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加入青少年法律教育的行列。

#### 结语

法律教育在我国不仅有深厚的渊源，日益完善的现在，更是要持续的向前发展。从古至今，法律教育一直在借鉴中完善，在创新中发展，一直都与当时的社会环境背景相适应，其大到国家建设、小到人们自身，都与法律教育息息相关，不能割断。对于法律教育，学生是主要的主体，在学校教育层面上，青少年在校园内学习法律知识，学校培养其法律素养，塑造其法律行为，健全其品格，但学校的法律教育仍属没有围墙的教育，青少年的发展也会受到来自家庭与社会的影响。对此，在社会教育层面上，便要推进好法律教育的政策发展，开展好普法宣传的教育活动，健全好国家法律的制度保障，培植好法律教育的良好土壤，这不仅是为青少年，也是为自己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实现法律教育的目标，使法律所承载的思想在每个人的心里生根、发芽。

#### 参考文献：

[1]刘莉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法院制度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2]冯子宸.清末法律教育刍议[J].史学集刊，2017.

#### Abstract

Education is the national plan, ha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Today, legal education is mentioned in a very prominent position. As far as legal education is concerned, our country has been involved since its death, and has experienced twists and turns. Up to modern times, legal education has shown a trend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showing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t different stages, and its contents are increasingly enriched and its forms are increasingly diverse, the subject is increasingly broad, and the concept of law is constantly integrated into all aspects of society. Legal Education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untry ruled by law. Legal education sows the seeds of legal thought to all levels of society and to the hearts of people. It is even more important for students' legal education, for itself is to help students to establish a correct legal awareness and develop good legal behavior, for the society is to cultivate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original and future.

Key words: Legal Education; modern times; modern times; school education

作者简介 杨蕊宁（1990—），女，黑龙江哈尔滨人，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